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IRE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1)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
(2)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召開並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5年9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上海重塑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重塑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H股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H股，惟購回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執行董事：

林琦先生(董事長)

胡哲博士

馬晶楠女士

翟雙博士

趙泳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

1幢1層1004室

非執行董事：

劉會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錢美芬博士

陳飛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

(2)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

II.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根據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由於H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本公司購回H股亦須以港元支付價格，故本公司支付購回價格必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部門批准。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購回H股，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授權。

根據H股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H股購回授權須待臨時股東會通過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獲通過，H股購回授權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開始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在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獲得H股購回授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購回授權的資料。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舉行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於2025年9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被視為在臨時股東會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會上將予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2025年9月7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賬的結餘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2.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162,471股，包括40,680,318股H股及45,482,153股內資股。

4. 行使H股購回授權

待於臨時股東會上有關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H股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在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以下統稱「有關期間」)。

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相關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機關備案，方可行使H股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0,680,318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最多達4,068,031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5.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6.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九個月各月，H股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H股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12月(自上市日期起)	169.80	140.60
2025年		
1月	237.20	146.80
2月	272.40	192.50
3月	316.20	174.00
4月	195.80	118.00
5月	267.40	165.60
6月	235.00	173.00
7月	183.40	161.00
8月	177.20	143.70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0.40	138.00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H股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琦先生被視為於17,852,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72%。倘董事會根據H股購回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股權概無變動)，則林琦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視作權益總額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其股份以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其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H股。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註銷、以庫存方式持有、出售或轉讓購回的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H股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H股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舉行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臨時股東會通過時已發行及未被購回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的H股；
- (b)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後註銷、轉讓購回的H股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制定及執行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間及購回期，惟須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iv) 授權指定人士辦理購回H股的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開立海外股份賬戶、辦理購回資金匯出海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動登記手續等（如需要）；及
- (v) （就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而言）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使用該等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以換取現金（受限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或轉讓以滿足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以及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完成相關法定登記、備案及批准程序；
- (c)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後（如需要），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2025年9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受委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參加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 (1) 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

4. 臨時股東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1) 預計臨時股東會不會超過半日。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的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

電話：+86 21 6025 7126
電郵：refire.ir@refire.com

(4) 本通告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6.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臨時股東會因惡劣天氣而無法舉行，則臨時股東會可能延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